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7]19658 号

目 录

验资报告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验资事项说明	5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7]19658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贵公司向詹纯新、苏用专等 123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171,568,961.00 股，贵公司均与上述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部分股权激励对象 39 人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08,050.00 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最终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192 人，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168,760,911.00 股，贵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8,760,911.00 股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29 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760,91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94,048,075.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詹纯新、苏用专等 119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壹亿陆千捌佰柒拾陆万零玖佰壹拾壹元整（¥168,760,911.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25,287,16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625,287,164.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7,664,132,250.00 元到 7,625,287,164.00 元未经

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12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94,048,075.00元，股本为人民币7,794,048,075.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

被 审 验 单 位 名 称：中 联 重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单 位：人 民 币 万 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认缴新增 注册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760,911.00						168,760,911.00	168,760,911.00
詹纯新、苏用专等 1192 位自然人	168,760,911.00	168,760,911.00					168,760,911.00	168,760,911.00	100.00	
合计	168,760,911.00	168,760,911.00					168,760,911.00	168,760,911.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

被 审 验 单 位 名 称： 中 联 重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单 位： 人 民 币 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645,303.00	0.15	180,406,214.00	2.31	11,645,303.00	0.15	168,760,911.00	180,406,214.00	2.3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45,303.00	0.15	180,406,214.00	2.31	11,645,303.00	0.15	168,760,911.00	180,406,214.00	2.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613,641,861.00	99.85	7,613,641,861.00	97.69	7,613,641,861.00	99.85		7,613,641,861.00	97.69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6,225,434,775.00	81.64	6,225,434,775.00	79.88	6,225,434,775.00	81.64		6,225,434,775.00	79.88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1,388,207,086.00	18.21	1,388,207,086.00	17.81	1,388,207,086.00	18.21		1,388,207,086.00	17.81	
合计	7,625,287,164.00	100.00	7,794,048,075.00	100.00	7,625,287,164.00	100.00	168,760,911.00	7,794,048,075.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批准（国经贸企改〔1999〕743号），由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建机院”，该院2004年10月21日更名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2005年10月28日改制后，更名为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标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利四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瑞新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黄埔中联建设机械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新怡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1999年8月31日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4300001004095，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贵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00〕128号），于2000年9月15日、9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2.74元；2000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联重科”，股票代码“000157”。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0万元。

2001年9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15,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2002年10月经股东大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9,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0万元。

2004年3月18日贵公司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11,7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700.00万元。

2006年7月14日贵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按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2股的对价的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贵公司第一大股东建机院持股数为212,237,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614%；第二大股东佳卓集团持股数为67,45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44%；社会流通股股数为223,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342%。

2007年3月20日，根据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25,3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50.00万元。

2008年6月2日，根据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76,05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100.00万元。

2008年12月31日贵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公司63,671.1894万股依法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持有38,011.7万股，占总股本的24.99%；长

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486.2826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5%；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615.0743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1%；智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5,093.69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5%；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464.43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0.96%。

2009 年 7 月 10 日，根据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贵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5,2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3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8 日，贵公司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795.47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105.4705 万元。

2010 年 8 月 26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295,658.2057 万股，增加股本 295,658.2057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2,763.6762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3 日，贵公司公开发行上市 86,958.28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86,958.2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721.9562 万元。

2011 年 1 月 13 日，贵公司因国际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开发行上市 13,043.74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13,043.7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2,765.6962 万元。

2011 年 6 月 3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177,829.7088 万股，增加股本 177,829.708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70,595.405 万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现金回购已发行及在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的 H 股，减少股本 4,182.1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66,413.225 万元。

2016 年 6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现金回购已发行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的 A 股，减少股本 3,884.508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62,528.7164 万元。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2017 年 8 月 31 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贵公司向詹纯新、苏用专等 123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171,568,961.00 股，贵公司均与上述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部分股权激励对象 39 人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808,050.00 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最终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192 人，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168,760,911.00 股,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制性股票 168,760,911.00 股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 2.29 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760,911.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94,048,075.00 元。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贵公司向詹纯新、苏用专等 123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171,568,961.00 股, 贵公司均与上述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部分股权激励对象 39 人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808,050.00 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最终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192 人, 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168,760,911.00 股,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制性股票 168,760,911.00 股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 2.29 元。

三、本次出资的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68,760,911.00 股, 募集资金合计 386,468,659.37 元。由詹纯新、苏用专等 1192 名激励对象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前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430501783636360000049 账号。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6,468,659.37 元, 其中增加股本 168,760,911.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 217,707,748.37 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68,760,911.00 元, 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

四、其他事项

截止验资报告日, 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正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凭证号：430000089331



事务类证明

出具日期： 20年 月 日

证明编号： 05430783636201712180002

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证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我行的往来业务，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截至时间	证明事项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15 23:59:59	截止20171215 23:59:59止，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情况详见附件1-25页（共25页）

特此证明。

银行经办人姓名：王宇佳



第一联：客户联

总 1 页，第 1 页

说明：

- 1.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2.此证明如为多页，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 4.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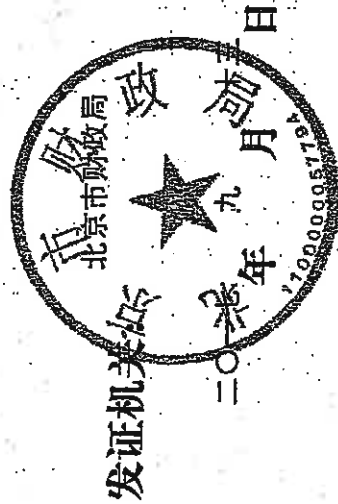
2017年 08月 2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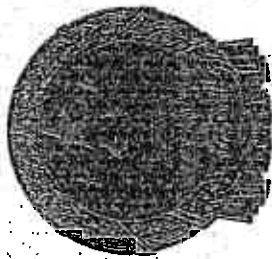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96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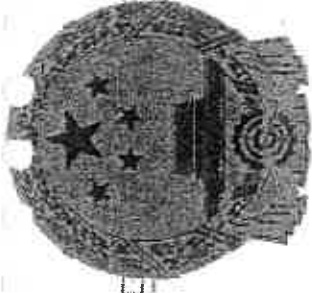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

天职授[2017]340号

业务报告签字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邱靖之 先生

被授权人

姓名：刘智清 先生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中“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含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具有法定证明力的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规定以及本所制度，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所担任项目负责合伙人的项目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最终复核责任，并在出具的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刘福清

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姓 名: 周百清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7-11-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67110300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
10
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
10
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300020016

授权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5年08月01日
 2015年08月0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

天职授[2017]233号

业务报告签字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邱靖之 先生

被授权人

姓名：周睿 先生

根据本所《业务委派与业务报告个人签章规范》有关“每项业务至少应该委派一名项目负责合伙人；权益合伙人、授薪合伙人以及经授权的业务部门主任可担任项目负责合伙人；但属于鉴证业务的，如果委派的项目负责合伙人不是权益合伙人的，应当另外委派一名权益合伙人作为复核签字合伙人并在鉴证报告上签字”等的规定，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所担任项目负责合伙人的非鉴证业务项目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最终复核责任，并在出具的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周睿

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有效登记

Registration of Ineffect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编号: 430102198108295594

工作单位: 湖南大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有效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发证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发证人: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单位: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发证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发证人: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单位: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发证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必须经原工作单位同意, 并由原工作单位出具变更证明。
- 变更证明必须由本人使用, 不得涂改、伪造。
- 变更后, 注册会计师应在规定期限内, 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 办理挂失手续。

NOTES

- When requisi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ffect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周峰
Full name: 周峰
性别: 男
Date of birth: 1981-08-29
工作单位: 湖南大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大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010219810829559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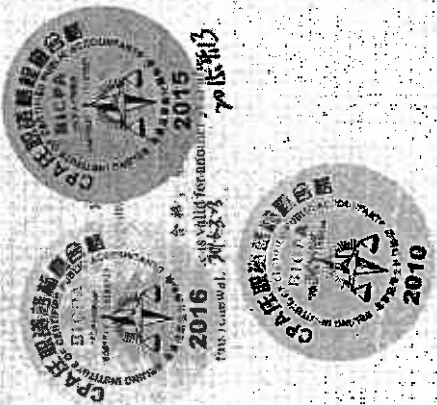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逾期作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注册编号: 43030020034

No. of Certificat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须妥善保管，遗失时须向发证机关报告。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应遵守《注册会计师法》及《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urcha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original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war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oss on the loss repor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附章规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CPA and the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
CPA

2017.7.3

注册会计师
CPA

2017.7.3



姓名: 曹博
Sex: 男
身份证号: 3974-01-23
工作单位: 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02021974012926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30303020083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07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2010.7.22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2010.7.22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2010.7.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30303020083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2010.7.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30303020083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2015.7.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30303020083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2017.7.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30303020083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2017.7.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30303020083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2017.7.22

